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卢竑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高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林佳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关于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梁丽莉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鲍卉芳、梁燕华、吴益兵

2022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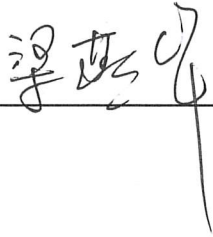
签署：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燕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燕华' (Liang Yanhu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益兵

签署：

